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簡上字第15號

上　訴　人　蕭羽芯

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　律師
　　林辰律　律師
　　李亦翔　律師
被 上訴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爭議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字第82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事實概要：上訴人前已退職退保並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於民國112年2月1日經由訴外人台吉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吉公司）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嗣於113年2月6日，上訴人以其於112年7月14日休息日時，接獲台吉公司要求至公司領取薪資及拿薪資單據，於返家途中發生車禍，致有「右側連枷胸（多條肋骨塌陷性骨折）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右側第3至第9肋骨骨折、右側創傷性血胸之初期照護、多處損傷、右側股骨粗隆間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右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右側鎖骨骨幹移位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右側恥骨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左側恥骨閉鎖性骨折之初期照護」，提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住院治療期間照護補助申請書及給付補助收

據」（下稱系爭申請書）自行申請112年7月14日至112年12月31日期間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傷病給付（下稱職業傷病給付）。被上訴人審查後，認上訴人於112年7月14日事故當日係前往台吉公司領取友人而非本人薪資，非屬公出差或職務上原因而致之傷害，上開傷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乃於113年8月8日，以保職核字第113021028011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所請職業傷病給付不予給付。上訴人不服而申請審議，經勞動部於113年11月22日以勞動法爭字第1130017527號保險爭議審定書（下稱爭議審定）駁回審議後，提起訴願，並經勞動部以訴願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後，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以114年度簡字第82號行政訴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未甘服，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書所載。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

㈠觀諸上訴人與台吉公司會計人員即訴外人紀淑惠（下稱紀君）之LINE對話記錄，紀君向上訴人陳稱：「下午來公司一趟，那（拿）一下陳先生的薪資。」觀其語意，明顯可見紀君係明確指示上訴人當日前往公司領收並轉發薪資予上訴人之友人即訴外人陳進福（下稱陳君），無有詢問或使上訴人得拒絕之權利，可見紀君雖職位僅為會計，然幾乎立於雇主之地位或得雇主授權，而得命上訴人於休假期間，親至台吉公司領收並轉發薪資予陳君。且依台吉公司發放薪資之存款憑條，上載代理人為紀君，足證紀君就管理薪資具一定之權限，其立屬於公司主管地位，並就薪資之發放、領取、轉交，具指揮監督之權，上訴人並不具擇日領收並轉交薪資之權利。本件上訴人應屬受雇主指示前往台吉公司代領薪資，原審逕以紀君非上訴人之直屬主管，而對上訴人無指揮、監督關係，未斟酌上訴人與紀君之對話脈絡及職務慣行，而認紀君非雇主，有判決不備理由、理由矛盾之情事。

㈡依台吉公司113年9月6日說明函陳稱：「…陳先生也有過通知可領現金，代為保管至延後多天，才來領取」，足見台吉公司並非不能以其餘方式交付薪資予陳君，亦無不能直接聯繫陳君之客觀障礙存在，其指派上訴人「代為轉發」之行為，無非即係為節省『匯費』或與陳君溝通上成本之支出。台吉公司為節省成本，便宜行事，命上訴人於非工作時間前往台吉公司轉發薪資予陳君，且並無給予上訴人拒絕之權利，將上訴人視為運送報酬予陳君之單位，使上訴人作為公司之使用人，使紀君命上訴人於休假期間至公司為轉發薪資之行為，實以認上訴人係受台吉公司指揮監督，原判決逕認上訴人非受雇主指派轉發薪資，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反法令之情事。

㈢台吉公司屢稱上訴人亦可於「上班日」拿取等語，可知台吉公司係允許上訴人於上班日為「代為轉發薪資」之行為，顯見台吉公司認為「代為轉發薪資」之行為係屬公司指派之行為之一，否則何以允許上訴人佔用工作時間處理「非職務行為」?上訴人於非工作時間，臨時受台吉公司指示，前往台吉公司代公司轉發薪資予陳君，應屬受雇主臨時指派出勤，原判決稱本件適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下稱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卻忽略其認定職業災害之標準，逕以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作為認定本件非屬職業災害之依據，實有判決法規適用不當之情事，應屬判決違背法令之情。

㈣依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5條、第6條及第14條規定意旨，執行職務之行為性質認定非必有「全公務」性質，行為態樣兼含私人目的之進行者，均遭認定係屬職業災害，純粹以私人娛樂為目的之「康樂活動」，所生之損害亦認定為職業傷害，舉重以明輕，本件上訴人受公司指示所為轉發薪資之行為途中所受之傷害，亦應認定為職業災害，方符合平等原則。原判決未附理由，即認本件無法比附援引職業傷病審查標準第

5、6、14條等規定，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違反平等原則之違背法令之情事。

㈤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或發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3.倘自為判決，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申請民國112年7月14日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職業傷病給付，應作成准予給付之行政處分。

四、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於原審之訴，並無違誤，茲就上訴意旨再予論述如下：

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下稱災保法）第27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以下簡稱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保險事故者，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得依本法規定，請領保險給付。（第2項）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於保險效力停止之翌日起算一年內，得請領同一傷病及其引起疾病之醫療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或死亡給付。（第3項）第一項職業傷病之職業傷害類型、職業病種類、審查認定基準、類型化調查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42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病不能工作，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正在治療中者，自不能工作之日起算第四日起，得請領傷病給付。」可知，災保法係以被保險人於保險有效期間遭遇職業傷病，而發生醫療、傷病、失能、死亡或失蹤等保險事故，作為保險給付要件。又按所謂職業災害，以該災害係勞工基於勞動契約，在雇主監督指揮下從事勞動過程中發生（即具有業務遂行性），且該災害與勞工所擔任之業務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即具有業務起因性）為要件（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3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下稱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1條規定：「本準則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9條規定：「(第1項)被保險人因公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於工作場所外從事作業，由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出發，至公畢返回日常居、住處所或工作場所期間之職務活動及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第2項)被保險人於非工作時間因雇主臨時指派出勤，於直接前往勞動場所之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

㈢查上訴人於112年2月1日經由台吉公司申報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上訴人於113年2月6日提出系爭申請書，以其於112年7月14日休息日時，公出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因該交通事故致受有上述事實欄所載之傷害，而向被上訴人申請職業傷病給付，經被上訴人審查後，認上訴人非屬公出差或職務上原因而致之傷害，上開傷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乃以原處分核定所請職業傷病給付不予給付等情，此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自應採為本院判決之基礎。

㈣上訴意旨雖以上開情詞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情形。惟：

1.依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9條第2項之規定，係以被保險人於非工作時間「因雇主」「臨時指派出勤」，於直接前往勞動場所之合理途徑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始得視為職業傷害；換言之，該臨時之出勤，須為雇主所臨時指派者，始得適用該條之規定，且該臨時出勤應為雇主本於其權限範圍得予指派，自屬當然。而災保法對於「雇主」之定義並無明文規定，惟參照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2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3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等規定，並審酌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9條規範意旨可知，職業傷病審查準則前揭規定所稱之「雇主」，應解釋為係指被

保險人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具有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權限之人。

2.經查：

⑴依卷附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申請書，其上記載上訴人之實際工作內容為「包裝員」；另上訴人所提出之說明函記載略以：「本人蕭羽芯受僱於台吉興業有限公司……工作內容為包裝」；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訪談時亦陳稱略以：工作內容為木器製作包裝工作，112年7月14日公司會計紀淑惠女士通知本人，當日前往公司領取陳先生之薪資報酬及本人薪資條，本人約當日14時許自本處住家出發，至公司停留數分鐘左右，返回本址住家途中發生車禍事故，陳先生是本人朋友，經由本人介紹至公司工作，因工作頻率不固定，且陳先生住在后里區，離公司較遠，所以都是由本人代領陳先生薪資等語，此有系爭申請書（見原處分卷第1頁）、說明函（見原處分卷第11頁）、訪查紀錄表（見原處分卷第29頁）等在卷可憑，是上訴人於台吉公司之工作內容係從事包裝工作乙節，應可認定。

⑵依上訴人與台吉公司會計人員紀淑惠（下稱紀君）之通訊對話內容略為：「紀君：『下午來公司一趟，那（按應為『拿』之誤載）一下陳先生的薪』、『資』，上訴人：『紀小姐，午安，大概幾點！』、紀君：『2至3點好了』，上訴人：『好，那麼我2點半過去唷！』，紀君：『OK』」（見原審卷第65頁），足見於112年7月14日當天請上訴人至公司拿取陳先生之薪資之人，為台吉公司之會計人員即紀君。衡以紀君僅為台吉公司之會計人員，係為台吉公司處理會計相關業務之人，亦無證據證明紀君有經台吉公司授權代表公司處理勞工事務之權限，是紀君非上訴人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亦非具有代表台吉公司處理有關勞工事務權限之人乙節，亦堪認定。

⑶又上訴人於台吉公司之工作內容係從事包裝工作乙節，理由業如前述，是其於112年7月14日當日至台吉公司領取陳君之薪資，與包裝工作顯然無關，已非其工作職務範圍內之事項。佐以台吉公司所提出之書面資料記載略以：「通知蕭羽芯112年7月14日至公司最主要是來領取友人陳先生之薪資（現金），並非通知蕭羽芯來拿個人薪資條，人來了就順便給……通知蕭羽芯2點以後可領錢，因係代為轉發，錢進來領現，錢準備好若沒來也可等上班日再領……陳先生也有過通知可領現金，代為保管至延後多天，才來領取」等詞（見原處分卷第41頁），可證明上訴人對會計紀君請其前來公司領取陳君之薪資乙節，並非不得不從、必須遵守之義務，復無證據可證明上訴人若未依會計紀君之委請而前來，會因此受有何工作上之不利益。足見上訴人雖係受台吉公司會計人員即紀君之通知，前來公司領取陳君之現金報酬，無非係因上訴人與陳君為朋友關係，陳君係經由上訴人之介紹至台吉公司工作，且因陳君住處離台吉公司較遠，或係基於上訴人個人意願、考量等其他因素，故委請上訴人於112年7月14日當天前來代領陳君之薪資，然無從據此認定上訴人屬台吉公司之使用人。從而，上訴人並非因「雇主」「臨時指派出勤」，自與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9條第2項之要件不符。

⑷是以，原判決論明略以：上訴人職務內容確實係在台吉公司廠區內從事包裝工作。又本件請上訴人前往台吉公司代為領取陳君薪資的人係該公司會計紀君，其既然從事會計工作，難認為上訴人之直屬主管，而對上訴人有指揮、監督關係；上訴人訴訟代理人雖稱上訴人僅為臨時工，會計也是上訴人上司云云，惟其並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而觀以卷附證據，並無從證明紀君請上訴人前往公司代領他人薪資乙節，有經過該公司具雇主身分之人授權或同意。故本件是否為「雇主」臨時指派上訴

人出差或出勤，已有可疑……從而，紀君傳送上訴人之文字，是否即為台吉公司「指派之任務」，而成為上訴人不得不從之任務，及上訴人因而前去公司代領陳君薪資，是否即屬「因公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亦有疑義。蓋上訴人與紀君平日關係為何，上訴人是否僅係基於方便會計作業及儘早為其友人陳君領取薪資而自願前去台吉公司，在本件並非全無可能。揆諸前揭說明，上訴人前去台吉公司領取陳君薪資之行為，並非其原本職務工作範圍；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紀君要其前往代為領取薪資乙節，係雇主指派之任務，或屬於公出差或其他職務上原因，致其基於職務指揮監督關係，並無拒絕之權利，則原處分認本件不符合職業災害審查準則第9條之要件而無法核准職業傷病給付，尚非無據等理由，據以論駁上訴人在原審之主張，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主張紀君就管理薪資具有一定之權限，可認其屬立於公司主管之地位，並就薪資之發放、領取、轉交，具有指揮、監督之權；上訴人代台吉公司轉發薪資予陳君，於轉交時始發生台吉公司清償對陳君之債務之效果，上訴人屬台吉公司之使用人，可認上訴人受台吉公司之指揮監督，原判決違反經驗及論理法則，判決不備理由及判決理由矛盾云云（見本院卷第33頁），無非係其一己之歧異見解，重述其在原審提出而為原審所不採之事項再予爭執，核無足採。

㈤上訴意旨又主張：原判決未附理由即認本件無法比附援引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5、6、14條等規定，有判決不備理由及違反平等原則云云，然按傷病審查準則第5條規定：「被保險人於作業前後，發生下列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一、因作業之準備行為及收拾行為所發生之事故。二、在雇主之指揮監督或勞務管理上之必要下，有下列情形之一發生事故：（一）從工作場所往返飯廳或集合地之途中。（二）為接受及返還作業器具，或受領工資及

其他相關例行事務時，從工作場所往返事務所之途中。」第6條規定：「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工作場所設施、設備或管理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一、於作業開始前，在等候中。二、於作業時間中斷或休息中。三、於作業終了後，經雇主核准利用工作場所設施或設備。」第14條規定：「被保險人參加雇主舉辦之康樂活動或其他活動，因雇主管理或提供設施、設備之缺陷發生事故而致之傷害，視為職業傷害。」。經核，本件上訴人係受台吉公司會計人員即紀君之通知，前來公司領取陳君之現金報酬，於返家途中發生車禍而受傷，則以上訴人本件情形觀之，其與前引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5、6、14條等規定之要件有別，已如前述。原判決就上訴人此部分主張敘明略以：本件情形與職業災害審查準則第5、6、14條等規定之情形不同，無法比附援引，無從以上開規定作為審查本件原告得否請求職業災害給付之參考等語，予以指駁，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未附理由云云，難謂允洽，不能採取。

五、綜上所述，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為無理由，而駁回其訴，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上訴論旨仍執前詞，求予廢棄，自無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六、結論：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林學晴

法官　陳怡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騰云